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皖财会〔2023〕1390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 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近期，财政部修订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制度”），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作出新规范。为做好我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贯彻实施工作

贯彻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是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现实需要；

是协调衔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的有效手段。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贯彻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政策要求，领会制度实质，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规范开展会计核算，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落实落地，持续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二、有序推进新会计制度落实

（一）宣传发动。各地要层层开展宣传工作，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尽快熟悉和掌握新会计制度，确保制度有效落地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认真履行好自身职责，做好会计核算基础性工作，确保制度顺利贯彻执行。

（二）全面实施。按照财政部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规定，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新旧会计制度有序衔接。以2024年1月1日为起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全面按照新会计制度要求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三）总结提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新会计制度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广，确保制度在我省全面贯彻落实。

三、抓好会计核算重点工作

（一）做好会计科目调整。新会计制度在原有会计制度基础上，增加、减少和调整了部分会计科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要依据修订后的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编制会计分录，编报会计报表等。要准确理解和掌握新会计科目的涵义、内容和核算要求，及时结转上一年度会计科目余额，做好新会计科目年初余额调整工作。

（二）夯实会计核算基础。采取委托代理会计核算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要求设立报账员岗位，定期向委托代理机构报账。委托代理机构要根据制度规定，合理设置会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配齐会计人员，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对于独立记账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落实新会计制度规定，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岗位，规范开展会计核算。

（三）规范集体财务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集体财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村级资产负债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对于重大支出事项，要严格履行民主程序，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创新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等，及时、全面、准确做好财务信息公开。

（四）完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各地要按照新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信息系统，做好会计科目更新，实现新旧数据准确转换。要加强集体“三资”基础数据录入与管理，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行集体资金网上审批、银联直付和村务卡制度等监管模式，推行“无纸化”审批，无现金结算。要强化信息平台的预警功能，对会计核算异常情况做到实时监

管、及时处理。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压实部门责任。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能分工，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财务管理，推动新会计制度全面规范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新会计制度的宣传解读和答疑指导，帮助基层掌握新会计制度相关核算办法。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基层落实好、实施好新会计制度。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协调配合。

（二）推行代理服务。各地要积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由乡镇“三资”委托代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代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确不具备条件的地区，也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会计核算服务。

（三）开展业务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宣传新会计制度。要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内容、会计核算方法、财务处理方式、档案管理、监管及公开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基层业务人员能力，提升新会计制度执行成效。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了解，将新会计制度实施情况作为财会监督和审计的重要内容，合力推动制度落地生效。要加强

对各类财政项目资金、驻村干部帮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健全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